

养老、失业保险基金及 社保机构会计核算办法简介

财政部会计司

1996年12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核算办法》。这是完善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法规,是保证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安全的有力措施,是规范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工作的前提。

一、社会保险基金会计的主要特点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既不是企业会计,也不是预算会计,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有它的独特之处。

1. 一个经济实体,二个或二个以上的会计主体。基金经办机构是经济实体,但是,社会保险基金会计与基金经办机构会计必须分设,不能混在一起。

2. 会计平衡公式为“资产=负债+基金”,这是社会保险基金会计的一个重要特点。

3. 银行存款设“收入户”、“支出户”。这是社会保险基金会计的又一特点,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规定,收入户核算收到的养老保险基金及有关收入,该户除按期将养老保险基金划入财政专户存款外,一般只收不支;支出户核算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及有关费用支出,该户除从财政专户存款中拨入款项外,一般只支不收。

此外,基金还设置了“财政专户存款”帐户。这个经济业务是社会保险基金所特有的,为了保证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完整,有计划地收缴与发放,防止挪用、侵蚀基金,财政部门将社会保险基金视同财政资金纳入预算进行管理,规定社会保险基金应存入财政专户中。

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适用范围和管理权限

(一)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适用范围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第一章总则第二条都规定了本核算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的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独立核算的各类社保机构。即凡是我国境内的社会养老、失业保险基金都应按本核算办法设置会计科目,编制会计报表,进行会计核算。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计核算办法》的第一章总则

第二条规定:“本核算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社保机构。”目前,我国的各类社会保险机构有经办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计划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等。这些经办机构有经办一种社会保险基金的,有经办多种社会保险基金的。我们这里的各类社保机构是指除经办医疗保险基金的社会机构以外的各类社保机构。

(二)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管理权限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的第一章总则第九条规定:“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需要变更时,由财政部修订。”明确了本办法的解释和修订权,即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其他任何机构都无权制定、解释和修订本办法。同时,又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作必要的补充,并报财政部备案。

三、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设置

(一)会计科目设置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将会计科目分为资产类、负债类、基金类和收支类。

1. 资产类会计科目。包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现金、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存款、债券投资、暂付款等项目。

2. 负债类会计科目。指养老、失业保险基金运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暂收款,主要包括暂收款科目。

3. 基金类会计科目。指企业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的余额,包括当期结余和前期结余。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固定资产基金、生产自救周转金等科目。

4. 收支类会计科目。收入是指养老、失业保险基金的各项收入;支出是指养老、失业保险基金的各项支出。

根据会计管理的需要,会计制度一般只规定一级科目或二级科目,明细科目通常由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和自身核算的需要设置。但对一级科目制度也规定,使用单位根据需要增加、减少或合并一级科

目,但编制会计报表时,应按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填列。

(二)会计报表的设置

实际工作中会计报表很多,从宏观管理的角度出发,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中,只规定了两张表,

即“养老保险基金收支表”和“资产负债表”;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中,规定了三张表,即“失业保险基金收支表”、“生产自救周转金情况表”和“资产负债表”。并且根据报表内容的重要情况,收支表排在前,资产负债表排在后。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简介

财政部会计司

1997年1月2日,财政部以财会字(1997)1号文印发了《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为了便于贯彻执行,现将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的核算简介如下:

(一)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的核算

1. 收入科目的设置及核算内容

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包括医疗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补助收入、下级上级上解收入、转移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这些从不同来源渠道征集的收入,按照医疗保险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的管理要求,分别设置了“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收入”“个人帐户医疗基金收入”“离休人员医疗基金收入”“待转收入”四个收入类科目进行核算。

(1)“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收入”科目,核算按规定记入社会统筹的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包括医疗保险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

医疗保险费收入是指医疗保险机构向用人单位收缴的、按规定比例记入社会统筹医疗基金帐户的医疗保险费收入;下级上解收入是指下级医疗保险机构上缴的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利息收入是指将征集的医疗保险基金存入银行或购买国家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按规定记入社会统筹医疗基金帐户的部分;财政补贴收入是指按规定由同级财政部门给予医疗保险基金的补贴;其他收入是指滞纳金及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收入。

(2)“个人帐户医疗基金收入”科目,核算按规定记入个人医疗基金帐户的各项收入。包括医疗保险费收入、转移收入和利息收入。

医疗保险费收入是指用人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部分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转移收入是指职工调入本地区,其个人医疗保险基金随

同转入的收入;利息收入是指按规定记入个人医疗帐户的利息收入。

(3)“离休人员医疗基金收入”科目,核算纳入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范围的离休人员和老红军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待转收入”科目,核算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筹集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尚未分清应记入社会统筹、个人帐户的医疗保险基金,以及已经收到但尚未记入社会统筹、个人帐户的利息收入。

2. 收入的核算方法

医疗保险机构从不同来源渠道征集的收入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核算:

(1)医疗保险费收入的核算。凡能确定的收入直接记入有关收入科目;不能立即分清的收入先记入“待转收入”科目,待分清后再转入有关收入科目。

对于一般单位缴纳的大额固定医疗保险费,由医疗保险机构根据国库转来的“一般缴款书”(或“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专用缴款书”)凭证,按照规定比例分别计算出应记入社会统筹、个人帐户、离休人员和老红军的医疗保险基金收入等帐户的金额,借记“国库内存款”科目,贷记“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收入”“个人帐户医疗基金收入”“离休人员医疗基金收入”科目;对于尚未分清应记入社会统筹、个人帐户的医疗保险费,暂记入“待转收入”科目,借记“国库内存款”科目,贷记“待转收入——待转医疗基金收入”科目,待分清后从“待转收入——待转医疗基金收入”科目中转出,借记“待转收入——待转医疗基金收入”科目,贷记“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收入”“个人帐户医疗基金收入”科目。

对于城镇个体劳动者和个别单位缴纳的小额零星医疗保险费,由医疗保险机构代收,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收入户”科目,贷记“社会统筹医疗基金收入”“个人帐户医疗基金收入”“离休人员医疗基金收入”科